

律政司副司長在香港法律周 2024「法治灣區 協同聚變」致辭全文（只有中文）（附圖／短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十一月七日）在香港法律周 2024「法治灣區 協同聚變」的閉幕致辭全文：

尊敬的梁局長（澳門法務局局長梁穎妍）、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好！再次感謝內地不同城市的法律部門和業界朋友、香港和澳門的業界同行，以及商界等代表，踴躍出席我們香港法律周 2024，以「法治灣區 協同聚變」為主題的論壇。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開放的前沿陣地。建設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法治化、國際化，一直是我們的共同目標。今天論壇由各位專家學者以及業界領航人物，為大家介紹了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各個領域，相信大家都收穫豐富。

我認為從今天的內容，可以總結出三道非常重要的課題。

香港業界助力涉外法律查明

第一道課題：要進一步鼓勵香港法律界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協助內地法院進一步完善法律查明的工作；做好法律查明的工作，對推動大灣區內規則銜接定會帶來積極的作用。

大家可能已經留意到，上月 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最新修訂中，已經明確指出將會擴展「港資港法」措施至大灣區試點城市，並擴展「港資港仲裁」至大灣區內地九市。我們正積極推動盡快落實相關擴展，相信很快會有好消息與大家分享。

在今天早上的主題演講和對話環節，大家都聽到了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焦小丁法官獨到的分享，了解到內地法院——特別是處理全國最多涉外、涉港澳案件的大灣區內地法院——在涉外法律查明的最新發展以及司法實踐經驗，並且了解到內地法院就涉外法律查明的需求。

另外，兩位處理涉外案件經驗豐富的香港和內地律師，都不約而同指出，兩地律師有必要就域外法律查明以及處理涉外案件的其他範疇，加強合作的廣度和深度。我特別鼓勵香港律師更主動地與內地和澳門律師加強專業交流，分享香港處理涉外商事案件的豐富經驗。

我也注意到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在今年九月公布了加強法律服務工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決定，其中也提出完善域外法律查明機制，包括完善大灣區法律查明平台和域外法律查明專家庫，以及健全域外法查明專家出庭制度。我相信這些發展方向會為香港和澳門律師創造更多貢獻力量的機會。

律政司即將啓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涉外涉港澳法律查明，以及涉外商事案件熱點問題，也是人才培訓和交流的重點專題之一。

高效實踐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

第二道課題：要高效實踐覆蓋面廣的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這對推動灣區內機制對接，會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今天早上，香港高等法院鄺卓宏司法常務官從司法實踐的角度，就各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的適用情況作出了詳細的介紹。在普通法抗辯式的訴訟制度下，律師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也聽取了幾位資深的律師和大律師，部分更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由他們分享寶貴經驗。我很高興知道香港律師在涉外涉港澳案件，以及落實民商事司法協助的相關案件中，都非常樂意與內地和澳門的同行加強交流，這對於做好相關機制對接的工作，推進各地律師優勢互補，是非常關鍵的。

律政司也一直不遺餘力，積極透過與內地相關部委加強溝通，包括於今年六月與最高法（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高層恆常對接平台，密切跟進相關司法協助機制的落實情況，並探索進一步完善的建議。例如，有關兩地司法文書送達方面，我們爭取透過增加送達方式，包括明確公告送達的規定，提升送達效率，我們會積極爭取盡快向大家公布這方面的進展。

大家都知道，案例可以說是香港普通法制度的核心元素之一。案例有助確立適用相關法律原則的一致性和可預測性，並維護法律的穩定性。我非常高興和大家作一個預告，律政司將會與最高法在我剛才提及的高層恆常平台下，共同以中英雙語發布關於適用相關仲裁安排的案例。相信，我們以「案例說故事」是最好的方法，讓區內區外的持份者，清晰地通過這些「故事」，掌握兩地法院如何以「仲裁友好」的原則，有效落實相關司法協助安排，保障和平衡當事人的利益，提升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同時助力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體制。

積極推動法律人才流動和交流

第三道課題：要在大灣區調解平台的良好基礎上，積極推動法律人才的流動和交流互鑑。紙上談兵往往比不上實地演練。剛才我們近距離觀察三地商事調解人才為各位模擬調解一宗事實背景非常相似的案件，生動地展示了如何參考大灣區調解示範規則，有效調解跨境商業糾紛。

在訂定大灣區統一的調解示範規則的同時，我們也參考了各地的相關經驗，並加入了一定的彈性，讓各地按照實際的需要去調整調解方式。例如在剛才的模擬演示中，大家都可以看到香港的調解一般均採用促進式的調解技巧，調解員會分別與當事人單獨進行保密的會面，這做法有助鼓勵當事人開放和坦誠地與調解員討論，令調解員可以挖掘潛在的選項，促進各方達成共識。這充分顯示我們不但在大灣區調解平台內積極尋找最大的公因數，也鼓勵各地發揮各自的經驗和特色，互學互鑑。

下一步工作而言，三地將共同爭取在今年內完成訂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這有助提高調解的公信力，以及推進大灣區調解服務的專業化。我鼓勵三地調解人才繼續深化交流，分享經驗。

此外，我們也會探索借鑑大灣區調解平台的示範作用，更進一步推動灣區內仲裁服務的協作。我們一直密切注意內地《仲裁法》的修改，修訂打造與國際通行規則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香港累積了相對成熟的國際仲裁經驗，相信日後兩地的仲裁專業人才會有更大的空間加強協作。

提及人才，我們必須關注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這獨特的團隊。目前超過 480 名港澳律師獲發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證，同時熟悉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法律體系，絕對可以助力發揮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未來，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部委加強合作，推動建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凝聚大灣區的專業力量，打造大灣區律師的品牌，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結語

我提出這三道課題，代表我們三個重要的工作方向。要推進相關工作，單靠一方的力量是遠遠不夠的。展望未來，我期望與內地、澳門以及其他持份者攜手並進，合力為這幾份功課交出亮麗的答卷，共同推進建設大灣區為國際一流灣區。

最後，我衷心感謝廣東省司法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中國貿促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澳門法務局、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及各位嘉賓講者分享真知灼見，令我們獲益良多。謝謝！

完

202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